



## 個案研討：升降板未收肇事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昨（20）日下午3點49分，在台中市大里區發生一起車禍，37歲的王姓男子開著一輛大貨車，當時該車併排在馬路上，用升降梯卸貨中，26歲的葉姓男子剛好開著一輛小貨車經過，右側側門撞到升降梯，導致整片門「被拔起」，窗戶玻璃飛濺，導致王男腳被割傷，所幸無生命危險。

當時車門被拔起的力道，導致玻璃破碎飛濺，當時在忙著卸貨的王男腳被玻璃劃傷，自行就醫，所幸無生命危險。

據警方了解，雙方皆無酒駕情形，詳細的案發經過，將由霧峰警方進一步釐清。霧峰分局表示，卸貨的大貨車違規並排卸貨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56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，處汽車駕駛人2400元罰鍰舉發。（2024/08/21 TVBS 新聞網）

- 台中一輛大貨車，違規並排在車道上卸貨，後車斗放下時，也沒放置交通錐，害得一輛貨車經過切換車道，不慎擦撞到大貨車後車斗，整個右側車門都被勾住，車過門沒過。

事發地點就在台中大里國光路上，下午三點多，大貨車停在外側車道上卸貨，後方一輛白色貨車開過來，疑似下大雨，沒注意到後車斗放下，急忙切換車道，這時大車車身一陣劇烈搖晃。換個鏡頭查看，小貨車通過時，右側車門已經消失不見，駕駛嚇得停車查看。

(2024/08/21 TVBS 新聞網)

## 傳統觀點

- 警方事後調查，大貨車駕駛違規並排停車卸貨，造成貨車擦撞事故，除了得負責部份肇責，還得先開上一張 2400 元違規並排罰單。
- 目擊民眾：「如果今天是騎摩托車的話，你可能下去的是你的頭，那事情就大條了啊」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又發生卸貨車放下後車斗在卸貨工作，但是並未放置交通錐，尤其是並排停車卸貨占用了車道，迫使其他車輛經過時不得不切換車道，不慎擦撞到大貨車後車斗，整個右側車門都被勾住，車過門沒過，還好人員雖受傷但沒有生命危險。

我們不要怪後車駕駛，人家明明是在卸貨，為什麼不看清楚慢慢開，因為後車斗放下後只有一片，正常情況下任何人都是很難看清楚。所以，貨車放下車斗卸貨時，一定要事先作好安全防護，如設置交通錐、管制作業範圍…等。本案肇事人甚至還占用道路併排卸貨，簡直是無法無天，必然會出事！交警一定要有認知，如果發現違規一定要嚴格取締外，也要鼓勵民眾有看到就檢舉，而且除當事人外還要對所屬公司以公共危險罪加以重罰，務必杜絕此類危險行為。正如民眾說的，如果是騎摩托車的話，就等於是刀割，這樣的狀況甚至要比酒駕更危險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你看到過馬路上有放下車斗任意卸貨的狀況，或者正在卸貨中的車輛，貨車門來回搖晃的嗎？你還有什麼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